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138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3](#_Toc9812)

[1、部门职级 3](#_Toc11222)

[2、人员编制 3](#_Toc7743)

[3、职能职责 3](#_Toc27566)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4](#_Toc19729)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4](#_Toc25795)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4](#_Toc24395)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_Toc2890)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21301)

[（二）绩效评价原则 4](#_Toc3165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5588)

[1、前期准备 5](#_Toc4139)

[2、组织实施 5](#_Toc31840)

[3、分析评价 5](#_Toc17664)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6](#_Toc987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8](#_Toc26092)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_Toc30800)

[（一）存在的问题 9](#_Toc6615)

[（二）建议 9](#_Toc3419)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致执法支队，为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2、人员编制

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人带编划转1名到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划转后，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9名(干部)。核定领导职数2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3、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水法律、法规和规章；

（2）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区水行政执法，调查处理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案件，开展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受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水工程、水资源、河道、水文设施及防洪设施进行监察；

（4）受主管部门委托，监督全区水务工程的质量,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和实施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的事务性工作；

（6）承担河道治理的事务性工作,做好涉河建设项目论证的事务工作及相关的资料管理等工作；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391.2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361.84万元，上年无结转，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61.84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361.84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15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20万元。年初预算支出7万，比预算减少3.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1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及32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5日至3月15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6日至3月25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6.88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日常维修维护管理个数 | 10 | 10 | 100% |
| 日常维护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促进区水利事业顺利发展 | 10 | 10 | 100% |
|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 | 10 | 10 | 100% |
|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 10 | 10 | 100% |
| 促进环境美化 | 10 | 6.88 | 68.75%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日常维修维护管理个数分析

按照区生态河长办要求完成9个拦河堰的日常维护和启闭调度管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日常维护合格率分析

按照区生态河长办要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合格率达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预算执行率分析

年初预算数为391.20万元，全年调整数为361.84万元，预算执行数为361.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项目完成及时率分析

璧南河干支流拦河堰改造工程、曾家砖房拦河堰放水应急抢修项目和泄洪闸、翻板闸、拦河堰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促进区水利事业顺利发展分析

按照区生态河长办要求实施项目，不仅使河道生态设施运行得到保障，还促进了区水利事业顺利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分析

通过对泄洪闸、翻板闸、拦河堰设备维修维护和曾家砖房拦河堰放水应急抢修项目的开展，完成了9个拦河堰的日常维护和启闭调度管理，保证河道生态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河道安全度汛，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分析

按照区生态河长办要求，通过对泄洪闸、翻板闸、拦河堰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对璧南河干支流拦河堰的改造，保证河道生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了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促进环境美化分析

通过璧南河干支流拦河堰改造工程、曾家砖房拦河堰放水应急抢修项目和泄洪闸、翻板闸、拦河堰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的开展，使水利工程周围环境得到改善，促进了环境的美化。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受益群众满意度分析

受益群众对相关工作满意度达到95%以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事项必须令行禁止。行政审批人员特别是要认真学习、研究、收集当前新形势下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负面清单制度等，对其禁止事项在行政审批时要严格执行。落实好“归并申请材料，整合技术报告，减少审批层级、明确实施主体”等要求。要保护三峡水库库容，禁止随意回填占用三峡水库库容。占用三峡水库库容修建调节坝（景观坝）的建设项目，其洪水影响评价均报长江委审批。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主体工程之外的辅助工程等临时涉河活动，其主体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未即时拆除、恢复原状、绿化岸坡。

2、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材料的不完整。

3、“乱搭乱建、乱倾乱倒、乱挖乱采”现象突出。

（二）建议

1、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监督其工程施工按水行政许可的要求实施。对主体工程之外的辅助工程等临时涉河活动，其主体工程完工后，要监督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即时拆除、恢复原状、绿化岸坡。

2、建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档案。各区县行政区内的涉河建设项目应一个项目一个档案，保证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材料的完整。

3、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做好河道巡查记录。要结合“河长制”的实施，将河道内“乱搭乱建、乱倾乱倒、乱挖乱采”的监督举报责任下沉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执法处理。